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張勝傑

相 對 人 林家慶

李欣宜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民 國)	(新臺幣)	(民國)
001	林家慶	112年7月3日	200,000元	112年7月3日
002	林家慶	112年7月3日	100,000元	112年7月3日
003	林家慶、 李欣宜	113年6月4日	280,000元	113年6月4日
004	林家慶	112年7月3日	150,000元	112年7月3日

02

編號3本票為相對人林家慶、李欣宜簽發，其餘為林家慶簽發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